

進行討論事項。

討 論 事 項

- 一、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7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預算書案。
- 二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及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「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「保險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等 4 案。
- 三、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、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分別擬具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等 2 案。

主席：今天的議程是審查預算案及二個法律案，採分別報告、合併詢答的方式來進行。

首先，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。

請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。

姚委員文智：主席、各位同仁。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的修正，其實主要來自於我們所面對的陳情案件，低於 15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，以現行法的規定，連基本的喪葬給付都沒有。當然，我們知道針對 15 歲以下的被保險人，各界有很多不同的討論，其中最主要就是涉及道德風險的問題，原來的條文規定未滿 15 歲被保險人不得為死亡給付，但是我們碰到一個問題是，精神障礙或是心智缺陷者是不是也跟 15 歲以下者一樣有道德風險？今天我提出修法的目的，大家可以審視一下，15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跟精神障礙或是心智缺陷的被保險人，他們所必須花費的喪葬費用是不是相當？或是他們面對的道德風險是不是相當？我覺得這裡面真的有討論的空間，以現行條文來講，只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的被保險人有相當的喪葬費用請求權。

我看到今天金管會的報告提到有部分人士認為這有道德危險，你們的言下之意是不是認為這部分想修？如果想修，我也不反對？也就是這部分的標準是不是可以討論到一致？現行的條文是精神障礙跟心智缺陷是可以請求給付，目前最高的額度是 61 萬 5,000 元，61 萬 5,000 元也有道德風險，15 歲以下被保險人所面對的情況是不是也是相同？還是 15 歲以下被保險人不一樣？假設有一架飛機失事，裡面有一位 15 歲以下，沒有精神障礙的人，也有一位 15 歲以下，但是有精神障礙的人，其中一位可能可以得到給付，另外一位可能得不到給付。

所以我認為基於整個基本的喪葬需求，其實是不分背後是什麼樣的族群、背景及條件，無論是否為精神障礙或是年齡為何等等，其實這是我們的禮俗裡基本的需求，我們是不是應該來討論一定的標準，至於這個標準為何，其實我個人並不堅持，如果都沒有，因為我們都考慮到道

德風險，這樣也沒關係，如果考慮要在道德風險跟基本的給付需求中取得平衡，而現行條文卻獨漏 15 歲以下被保險人，那麼是不是可以有所修正，以上說明。謝謝。

主席（羅委員明才代）：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呂委員不在場。

請提案人葉委員津鈴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葉委員不在場。

接下來針對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進行修法說明。

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，發言時間為 3 分鐘。

林委員淑芬：主席、各位同仁。以遠雄大巨蛋而言，跟柯 P 惹得沸沸揚揚，其實柯 P 都沒有講到一個重點，真正的重點就是促參法規的缺失一堆，所以沒有辦法有所本。我們鑑於實施多年的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案件，產生圖利財團、規避環評、監督履約機制不透明、忽略公眾意見表達等缺失，而違背立法宗旨，甚至於損害了公共利益，所以我們提出了部分條文的修正。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部分的產業，特別是觀光遊憩類，它有非常成熟的市場機制，也不需要占有政府資源的挹注，市場機制非常完整，我們讓民間自行評估是否投入，不需要政府獎勵優惠，所以希望可以刪除。對於國家公園及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應排除本法的適用範圍，避免對政府機關的空白授權，希望可以排除。對於委託民間興建公共建設，主管機關應該妥善進行履約管理，履約或變更應符合公共利益，公共利益為第一優先，何謂公共利益？絕對不是供公眾使用就是公共利益。

另外，公有土地屬於公用資產，為求公有土地的謹慎處置，開放民間機構開發、興建、營運，應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。就政府補貼部分，對於未具自償性的專案，政府固然應予支持或資助，但應慎重考量補助之時機與方式，方能促使民間經營者提升專案興建及營運品質，所以我們建議參採英國推行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(PFI) 模式所採用影子費率之機制，在營運開始後，方由政府依據專案營運績效給予補貼。另外我們鑑於主管機關對促參案提供融資保證或其他形式的擔保，很容易影響專案融資之誘因機制，且造成政府財政負擔，宜謹慎為之，故要求主辦機關提供融資保證或依其他措施承擔或有負債者，應提報各議會或立法院審議通過。以遠雄為例，我們看到遠雄意在融資，融資完之後就無影無蹤，甚至在苗栗也是如此。

而就民間機構之募資管道而言，由於促參案件具有高度風險、複雜及專業等特徵，須以穩健發展為原則，不宜躁進，方能保障投資大眾之權益，以免損及公共利益，所以我們要求限制民間機構於「營運期間」辦理公開發行新股或公司債者，始得排除公司法的相關限制，以降低投資大眾的風險。所以必須真正做了之後，才可以做上述的事情，不要在哪裡搞了一個案子，領走了促參的獎金，也融資了，卻連動土都沒動土。為了建立專案財務的獨立性，特許公司應以新設公司或法人為限，始得作為專案申請營運之主體，以免專案最優申請人其他業務的經營不善所牽累，故建議強制最優申請人應新設民間機構，而與主辦機關簽約。另外對於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，應有嚴謹的審查程序。現在遠雄健康生活園區所謂的 BOO 案，永久擁有地上權，這樣的營運模式就缺乏了嚴謹的審查，現在竟然還可以通過，而且沒有設定營運期間，荒謬至極！在加強管制方面，建議明文限制民間機構執行合併或分割，以促使民間機構專注於本業經營，避免增加專案之財務風險，影響公共服務的品質。就主辦機關之履約管理，建